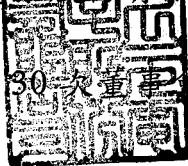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第30次董事會議事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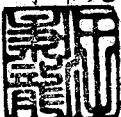
時 間：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

地 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人員：汪秉龍 董事長、張正光 董事、陳桂標 董事、吳宗豐 董事、劉增豐 董事

列席人員：蔡育菁 監察人、李常先 監察人、方蘇立 會計師、邱文賓 稽核

主 席：汪秉龍 董事長



記錄：蔡枚桂



一、 報告事項：

案由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說 明：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詳附件一。

案由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說 明：本公司九十八年第一季營業概況及財務狀況，請詳附件二。

案由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說 明：本公司九十七年十二月~九十八年二月內部稽核計劃執行情形，請詳附件三。

案由四：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

(一) 計劃內容：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05 月 16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20419 號。

(2)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655,336 仟元。

(3) 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 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期間五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發行價格係按票面金額發行，其餘約 155,336 仟元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4) 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預計完成 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購置廠房	97.9 月	281,100	258,000	4,980	13,120	5,000	—	—	—
購置機器設備	98.6 月	374,236	—	17,320	47,350	119,776	124,682	47,408	17,700
合計		655,336	258,000	22,300	60,470	124,776	124,682	47,408	17,700

註：96 年第四季購置廠房約 258,000 仟元，其中 128,000 仟元係以自有資金支應，餘 130,000 仟元暫以銀行借款墊付，另 97 年第一季支付款共 22,300 仟元亦暫以銀行借款墊付。

(二)截至 97 年第四季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97 年第四季	累積至 97 年 第四季
購置廠房	支用金額	預定	0	281,000
		實際	1,222	275,004
	執行進度	預定	0.00%	100.00%
		實際	0.43%	97.83%
購置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124,682	309,128
		實際	40,518	338,671
	執行進度	預定	33.32%	82.60%
		實際	10.83%	90.5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24,682	590,228
		實際	41,740	613,675
	執行進度	預定	19.03%	90.06%
		實際	6.37%	93.64%

(三)運用情形說明：依計劃進度執行中、達成率均達九成以上。

(四)截至 98 年 2 月底止，均無轉換為普通股之情形。

## 二、承認事項：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提請核議。

說明：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附件四)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並出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請予承認。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並提交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運計劃，提請核議。

說明：詳九十八年度營運計劃表，如附件五。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核議。

說明：1.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稅後盈餘為 NT\$560,287,275 元，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NT\$56,028,728 元，其餘額 NT\$504,258,547 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NT\$389,454,896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NT\$893,713,443 元，擬分配股東紅利 285,200,000 元，保留 NT\$608,513,443 元。

2. 擬由股東紅利中提撥 NT\$276,000,000 元，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NT\$3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如嗣後因本公司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及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4. 盈餘分配表如附件六，敬請 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案 由三：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核議。

說 明：依據經濟部規定及配合公司實務需要，修訂『公司章程』，修正前後之條文如下，敬請議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三、F401030 製造輸出業 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五、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六、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七、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三、F401030 製造輸出業 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五、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六、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配合經濟部新增營業項目代碼
第十五條之一	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新增條文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七日。 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七日第一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五日第三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廿五日第六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五日第九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 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即生效實施。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七日。 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七日第一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五日第三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廿五日第六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五日第九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九次修正。 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即生效實施。	增訂最近一次修訂日期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案由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提請核議。

說 明：配合本公司董事會實務運作需要，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之條文如下，敬請議決。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u>書面</u>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u>不經書面通知</u>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案由五：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核議。

說 明：依據 98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規定，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之條文如下，敬請議決(修正後全文，詳附件七)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第一條：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他公司，均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本程序係依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發文字號台財證六字第 0910161919 號「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一條：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他公司，均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係依<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二條：資金貸與之對象、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且貸與對象限於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組織；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三十%，對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四十%，亦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十五%。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法令及本程序之規定後，提交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第二條：資金貸與之對象、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且貸與對象限於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組織；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三十%，對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四十%，亦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十五%。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法令及本程序之規定後，提交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四、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第五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財務部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日期等，詳予登載。每月編製與明細表，逐級呈閱。</p> <p>二、借款人於貸款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一年)前以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事會決限，本公司提報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p> <p>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稽核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p>	<p>第五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資本部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日期等，詳予登載。逐級呈閱。</p> <p>二、借款人於借款到期日(一年)前，如有需要，請展期續約，並於借款到期日(一年)前以申請展期續約，並為過後，本公司重新辦理相關手續。</p> <p>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本部資金貸與他作業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形，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對象不符規定或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六條：本公司所屬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按各項程序辦理。子公司非屬國內公司者，若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申報公告之。</p>	<p>第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第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財政部證券網」申報，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li> <li>2.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li> <li>3.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li> </ol>	<p>第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之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資訊申報網站，公準之者，資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十一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第一次修訂。</p>	<p>第十一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第一次修訂。</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次修訂。</p>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案由六：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核議。

說 明：依據 98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規定，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之條文如下，敬請議決(修正後全文，詳附件八)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u> 訂定。
第三條：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保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保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 <u>提供</u> 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三、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四、對本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五、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各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六、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上述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體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定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	第四條：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 <u>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u>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u>  <u>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u>  <u>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u>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第五條：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規定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董事長權限為每次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董事會應訂明額度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據以實施辦理。</li> <li>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li> <li>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並報股東會備查。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之。</li> <li>四、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所定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並由半數以上的董事對公司因超限可能產生的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於一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li> <li>五、本公司於本辦法實施前所為之背書保證，應先提董事會追認後，按以上各款規定辦理，但如有超過規定限額之部份，應分期註銷減少之。</li> </ul>	<p>第五條：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規定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董事長權限為每次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董事會應訂明額度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據以實施辦理。</li> <li>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li> <li>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之。</li> <li>四、<u>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u></li> <li>五、<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二款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li> <li>六、<u>本作業程序實施前，本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應先提董事會追認後，按以上各款規定辦理，但如有超過規定限額之部份，應分期註銷減少之。</u></li> </ul>
<p>第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輸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li> <li>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資金額及資金貸與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li> <li>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li> </ul> <p>依前開第二、三、四項辦理公告申報後，對同一對象再辦理背書保證，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應再辦理公告申報。</p>	<p>第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u>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u></li> <li>二、<u>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u></li> <li>三、<u>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li> <li>四、<u>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u></li> </ul> <p><u>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u></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b>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b></p> <p>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申請或註銷時，應由經辦部門填具背書保證申請單或註銷單，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呈請董事長決行。</p> <p>三、財務部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之對象、背書保證金額、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日期與條件等，詳予登載。</p> <p>四、每季董事會時，財務部應編製截至上月「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分類表」呈報董事會備查。</p> <p>五、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資料，應提供予簽證之會計師，並在查帳報告中予以說明。</p>	<p><b>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b></p> <p>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申請或註銷時，應由經辦部門填具背書保證申請單或註銷單，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呈請董事長決行。</p> <p>三、財務部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之對象、背書保證金額、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日期與條件等，詳予登載。</p> <p>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六、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b>第八條：背書保證專用印鑑之保管及程序</b></p> <p>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應同。</p>	<p><b>第八條：背書保證專用印鑑之保管及程序</b></p> <p>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應同。</p>
<p><b>第九條：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事項，應依法令及本辦法規定辦理；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若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申報公告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b></p>	<p><b>第九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b></p>
<p><b>第十二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b></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第一次修訂。</p>	<p><b>第十二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b></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第一次修訂。</p> <p><b>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次修訂。</b></p>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案由七：擬辦理九十七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核議。

- 說 明：1.股東紅利轉增資：由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中提撥股東紅利 NT\$9,20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920,000 股，每股面額 NT\$10 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10 股，其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洽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自行湊足整股之登記，倘放棄拼湊或拼湊後仍有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其股份授權董事會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 2.員工紅利轉增資：員工紅利 NT\$54,000,000 元轉作資本，其發行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 3.以上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4.本次辦理增資發行新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配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5.盈餘轉增資之資金用途，授權董事會辦理。
- 6.如嗣後因本公司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 7.本增資案所訂各項如因事實需要或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辦理。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案由八：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改選案。

- 說 明：1.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任期屆滿，擬於本次股東會全面改選。
-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選舉董事 5 席、監察人 3 席。董事名額其中 2 名為獨立董事，其選任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候選人提名制度。
- 3.新當選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自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止，任期三年。
- 4.本公司選舉方式為單記名累積投票法。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改選。

案由九：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核議。

說 明：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為多角化經營並增進營運績效，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公司業務範圍內行為之必要。擬提請今年股東常會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案由十：召開九十八年股東常會案，提請核議。

說 明：1.擬定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於新竹科學園區科技路5號4樓(本公司餐廳)召開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並訂於九十八年四月十八日起至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止，停止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

2.(1)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及第192條之1之規定，本公司擬定於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起至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止受理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之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及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凡有意提案及提名之股東，請於上述期間依規定辦理提案及提名手續並敘明聯絡人及方式(通訊辦理者，以寄達日為準)，以備董事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

(2)受理提案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處所：新竹市科學園區科技路5號4樓  
電 話：03-6669968#1800  
傳 真：03-6662951

3.股東常會議程請參閱附件九。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